

遇到讲究技术又考验身材的车位怎么办

法院：转让公司负责加装护栏并赔偿 9000 元

通讯员 彭英姿

转让的车位太小、不符合车位规划，且常年被摩托车占用，转让者还没有按时交付。这种情况下，受转让人的损失如何计算，该由谁负责赔偿？近日，会同县人民法院就受理并审结了一起关于车位转让的纠纷案件。

2020 年 6 月 1 日，原、被告签订了车位转让协议，约定被告某置业有限公司将小区地下车位 A-xxxx 号提供给原告石某使用，车位使用费 5.1 万元，被告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车位交付给原告使用。后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当按照每日已收车位款项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原告 2020 年 7 月 1 日交纳车位使用费，至今仍未收到车位。无奈之下，只

得向法院起诉维权。

原告石某在庭审中指出：被告划分的车位太小，不符合车位规划，且车位常被摩托车占用。法官经现场丈量、实地走访调查被告所购买的车位宽度、长度及墙间距在涉案合同约定不明的情形下，是否与国家标准相符、是否存在车位被摩托车占用的情形。经查，涉案车位确实未达国家标准以及被占用的情况已经阻碍原告正常使用之合同目的，同时确认原告已按期交纳车位使用费，被告逾期交付车位的行为属实。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车位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车位给原告使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且应当由原告使用的车位长期被其他业主的摩托车占用，被告的不作为阻碍原告正

常使用车位之合同目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在法院组织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被告自愿在案涉车位右侧驻车橡胶最左侧的位置安装防护栏，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向原告一次性支付 9000 元补偿款。

【法官提醒】关于小区车位的归属及使用问题，民法典已有规定。对于车主把车停在他人车位的行为，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一种侵权行为。违停车主负有停止侵权行为的法律义务，并有可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小区物业在收取了车位购买人或租赁使用人为停车位所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就有义务保证其所提供的车位能够达到停车要求，否则涉嫌违约。车位的购买人或租赁使用人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物业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法律咨询

公司支付的岗前培训费离职时要赔吗

邱先生：2020 年 5 月 15 日，我与一家文化传播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任初级早教老师。同一批新员工都与公司签订了培训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对我们进行为期 18 天的定向培训，项目为入职培训。同时约定，如果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 1.5 年，新员工应赔偿全部培训费用。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7 月安排新员工培训，为我负担培训费、住宿费 4900 余元。同年 9 月，我决定辞职，公司要求我赔偿培训费。请问我该赔吗？

法官回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22 条规定，为完成专项培训（即专业技术培训），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约定由违约劳动者承担培训费。而根据《职业教育法》第 28 条规定，对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培训的费用，由企业承担。职业教育培训与专项培训在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培训对象的专业性等方面存在区别。单位将职业教育培训混同于专业技术培训，是违反规定转嫁责任的行为，劳动者可以依法维护权利。所以，你与公司签订的培训服务协议属于“入职培训”，性质为职业教育培训，是公司应尽的法定义务。公司通过约定形式将职业教育培训费用转嫁给您，免除自己的法律责任，该约定无效，你不用赔偿培训费。

公司不提供材料无法办理提前退休怎么办

王先生：我在一家国营机械厂当了 20 多年铆工，今年刚好 55 岁，想办个提前退休手续。但公司档案中记载工种的材料丢失了，无法证明我此前从事的工种，造成我无法提前退休。我找劳动主管反映情况，对方让我找公司要工资单等材料，公司又说找不着以前的工资单了。请问我该怎么办？

律师回复：《档案法》第 9 条第一款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 6 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因此，用人单位应履行档案、工资清单的保管义务、公示义务等，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帮您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如果因用人单位不提供档案原件，且拒不提供工资清单证明您的特殊工种身份，导致您办理提前退休受阻，您可以提起相关劳动仲裁、诉讼。

要想赢官司 证据是关键

通讯员 刘健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司法实践中法官判案是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的。在芷江侗族自治县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案中，就充分地说明了证据的重要性。

2008 年 7 月，阳某良与邱某英登记结婚。2021 年 9 月，阳某良因病去世，同年 11 月，原告杨某云以“阳某良生前在杨某云处尚有 6 万元借款未归还”为由，将被告邱某英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主张的阳某良向其所借 6 万元借款

是否系阳、邱两人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被告邱某英对于阳某良是否向杨某云借款 6 万元表示不知情，杨某云亦陈述其是在阳某良去世后才找到邱某英要求其偿还此笔欠款。杨某云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阳某良向其借款且事后得到邱某英追认，亦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阳某良向其所借 6 万元用于邱某英与阳某良共同生活、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或者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故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鉴于原告证据不足，法院依法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 1064 条规

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可见，举证之所在，胜败之所在。人民群众在打官司之前，一定要做足功课，想方设法收集好各类证据，才能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网购有纠纷 民法典来帮忙



资料图

订单成功的时间就是网上购物合同成立的时间。

本案中，晓慧在网站上选择商家促销的运动服并成功提交订单、完成付款，应当视为双方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商家虽然予以全额退款，其行为也构成违约。因此，晓慧有权要求商家承担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责任。

货物运输中毁损的“锅”不由买家背

【案例】夏某在某网上商城购买了一部手提电脑，商家承诺提供包邮服务并 3

日内送达。然而，运输该电脑的快递物流车辆在高速上发生事故，导致整车货物全部损毁。夏某找商家讨说法，但商家回答称应向物流公司索赔。

【评析】《民法典》第 512 条第一款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第三款规定：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规定交付时间的意义，在于解决货物的毁损或者丢失的风险由谁来承担的问题。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买家签收前由商家承担，签收后由买家承担。

本案中，商家交付的电脑在夏某签收前被毁损，尽管这是由于物流公司的原因造成的，但商家也不能以此推卸责任，夏某完全可以要求商家重新发货或全额退款。

据《安徽日报》